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农村局文件

巴农发〔2021〕96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自治州农业专业、自然科学研究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自治州各县（市）人社局、农业农村局，自治州各委、办、局、各类企业：

根据自治区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25号）、《关于对参加“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专业技术人员予以职称政策倾斜的通知》（新人社函〔2017〕175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条件(试行)》（新农人事〔2020〕188号）、巴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巴人社规〔2021〕1号）文件精神，认真贯彻公开、公正和综合评价原则，结合巴州农业专业、自

然科学研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实际，现就 2021 年巴州农业专业、自然科学研究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4 日—10 月 10 日。纸质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4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评审范围

(一)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 从事农学、园艺、植物保护、水产、畜牧、兽医、农业资源环境、农业机械化、农业农村工程与规划、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农村合作组织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在疆援助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从事从事自然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科技管理理论与应用研究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在疆援助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 对口支援新疆 1 年以上，且正在援疆期间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申报人员基本条件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思想政治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

中统一领导，坚定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政治立场坚定，坚定坚决与“三股势力”“两面人”划清界限，斗争到底。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抵御宗教渗透。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规法律。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三）满足自治区农业专业、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可登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职称评审系统（bz.xjzcsq.com），点击“任职资格条件”查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条件（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四、申报程序

（一）凡符合任职资格和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需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平台（www.xjzcsq.com）网上申报。登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界面填报材料。在申报职称评审资料时，所填各项栏目必须上传佐证材料及相关证明，漏传、错传、不传的一律视为没有相关材料。请严格按照要求上传材料，对不符合上传标准的材料视为不合格。

(二)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逐级报送至巴州农业专业、自然科学研究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单位主要领导负审核把关责任。

(三)网上审核通过后，提供相关纸质材料报送至巴州农业农村局 205 办公室。

五、申报材料

网上申报材料：

1.学历在线验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未能提供验证报告需上传学历证书原件）；

2.现任职称资格证书（或任职资格文件）、岗位聘任通知或聘任证书；

3.业绩成果材料；

4.获奖证书；

5.论文、著作或译著（封面、目录、文章内容）。在县及县以下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能反映本人学识和理论水平代表作品 2 篇及 2 篇以上（初级不作为必备条件要求）；

6.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参加初级职称评审人员，需参加当年的继续教育（公共科目、专业科目）；参加中级职称评审人员，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需提供 2014 年以来公需课合格证书及专业课合格证书，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近两年以来公需课合格证书，及报考年度专

业课合格证书)；

7.单位公示材料、公示结果(公示期5天)原件；

8.近三年度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非公企业可不需提供)；

9.对口支援新疆1年以上，且正在援疆期间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经派出单位(原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即可申报，并上传审核同意的证明材料；

10.符合免试条件的人员需附免试审批表，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纸质版上报材料：

1.现实表现政治鉴定原件1份，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工作现实表现、工作态度、廉洁自律等方面内容；(非公企业无此要求)

2.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审核后归还)；

4.继续教育证书和公需科目网络远程教育合格证书原件(审核后归还)；

5.单位公示及公示结果原件；

6.申报人员和推荐单位承诺书、职称材料审核责任书原件各1份；(承诺书见附件)

7.申报人员所发表的论文、著作或译著原件及复印件；

8.《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两份(评审表为

网上申报结束，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在线打印，要求使用 A4 大小纸张，双面打印，有水印方为有效，同时加盖基层单位及推荐单位意见并盖章）；

9. 取得现任职资格以来的个人业务工作总结（重点说明工作业绩和学业水平情况）；

10. 非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申报的，需提供从事农业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证明（具体起止时间和从事的具体工作）

11. 符合免试条件的人员需附免试审批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答辩范围

1. 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和内地服务管理工作以及担任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等专业技术人员；在且末县、若羌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县级以下基层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免于答辩。

现场答辩环节实行量化赋分的，按照当年参加该专业现场答辩人员的平均分值予以赋分，现场答辩环节不实行量化赋分的，按照通过现场答辩环节对待。

2. 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免于答辩。

3. 民营企业和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免于答辩。

七、有关要求

（一）“访惠聚”工作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规定

参加“访惠聚”驻村工作（含抽调到各级“访惠聚”办公室工作）、驻村管寺工作、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和内地服务管理工作以及担任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的专业技术人员，当年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的，由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经同级“访惠聚”办公室核实后，填写相应的免试审批表（可从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下载），并经所在地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可免除当年继续教育（包括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学习。

（二）严格规范继续教育制度

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每年须完成不少于 90 学时的继续教育，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

（三）严格实行审批责任制

申报人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所提供的证件和有关信息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已取得职称的予以撤销，并记录在案，自查实之日起，5 年内不得申报职称。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实效性，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审核把关，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人基本信息、思想政治表现、申报专业、业绩成果以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公示文件等，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按程序上报。单位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的单位意见栏手工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并签字盖章。审批单位有弄虚作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单位领导和经办人责任。

八、注意事项

1. 登录管理平台填写申报信息，并按要求扫描上传清晰的电子版材料（JPG 格式），申报人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申报人上传材料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2. 职称申报人员要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网上申报时逐项填写材料（填写实践经验和实际工作能力不得漏项，对没有内容可填的项目和栏目，须填写“无”，不能留空格，网上提交资料所有附件必须上传相关佐证内容，不能为空）。仔细检查核对，提交自治州农业专业、自然科学研究专业中、初级专业评审委员会次数不得超过 3 次，对于第 3 次提交后申报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后当年不再受理。

3. 属各县市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由县市农业农村局统一报送至州农业农村局，个人报送材料一律不予受理；属州直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由单位统一报送至州农业农村局。

4. 初次确定（初级、中级）、授予（中级）工作，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登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平台（www.xjzcsq.com）填报材料。

纸质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4 日。网上审核通过后，提供纸质材料：《初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呈报表》一式两份；

请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及时组织申报并认真审核拟上报的材料，确保自治州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顺利进行。

联系人：巴才彩、巴音花

联系电话：0996-2029768 0996-2036172

地 址：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64 号巴州农业农村局 205 办公室

附件：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
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3.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

4.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5.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6.职称材料审核责任书

7.主管单位推荐意见(模板)

8.参加自治区“访惠聚”工作驻村等人员评审专业技
术职务任职资格免试审批表免试审批表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9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